

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权责清单（两单融合）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p>【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第11号令）第二条：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范围和项目核准机关的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前款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核准目录》所称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目录》规定由省级政府、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其具体项目核准机关由省级政府确定。</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1日施行的国务院令412号）备注1：“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一）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五、按照规定由国务院核准的项目，由发展改革</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项目核准决定、审核意见或不予核准决定（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p> <p>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加强项目稽察和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十五条“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正。”</p> <p>2-1.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四条“项目核准机关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应当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依法进行审查，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并加强监督管理。”</p> <p>2-2.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如有必要，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p> <p>2-3.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十八条“对于可能会对公共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核准机关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p> <p>3-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作出核准决定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核准决定的；</p> <p>3. 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p> <p>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5. 未依法按相关程序履行职责的行为；</p> <p>6. 项目监管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办理项目核准，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1-2.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p> <p>2.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p> <p>3.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p> <p>4.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备案的项目，由发展改革委核准后报国务院备案。核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事前须征求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5 本）的通知》（桂政发〔2015〕30 号）九、城建 建设地点不在设区市城市规划区的项目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十、社会事业二级以下医院项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涉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4〕119 号）第一章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及审核上报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p>		<p>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1 号令）第十九条“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p> <p>4【法律】《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 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p> <p>5.【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1 号令）第二十七条“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会同行业管理、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稽察和监管。”</p>		<p>5.【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6.【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1 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2.【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1 号令）第三十一条“项目核准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评估和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p>	<p>1. 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节能评估报告进行审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作出核准决定或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核准决定的；</p> <p>3. 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1-2.【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建设。</p> <p>【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0年第6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管理的在我国境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p> <p>第十条: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审批或核准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同报送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或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六章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p>	<p>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相关决定书。</p> <p>5. 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2. 【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会令6号):“第十一条 节能审查机关收到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后,要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后15个工作日内.收到节能评估报告表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审查意见,应在收到节能登记表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备案。节能评估文件委托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内,节能审查(包括委托评审)的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审批或核准时限。”</p> <p>3. 【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会令6号)“第十四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后15个工作日内、收到节能评估报告表后10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审查意见,应在收到节能登记表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备案。”</p> <p>4【法律】《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 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p> <p>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改委会令6号)第十七条“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对节能评估文件及其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的;</p> <p>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5. 未依法采纳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等部门意见或违反程序未进行评估、征求公众意见及专家评议,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责任事故的;</p> <p>6. 项目监管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p> <p>2.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p> <p>3.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p> <p>4.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5.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6. 【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接责任人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p>		”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2.【规章】《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1号令）第三十一条“项目核准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1、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第三条：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方地方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p>	<p>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组织</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听证。</p> <p>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环节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监督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定的行为。</p>	<p>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	2、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p>	<p>1. 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紧急措施的处罚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 585 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第三条：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方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一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满足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环节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监督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同 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令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令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令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令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施行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 2。</p> <p>4. 同 2。</p> <p>5. 同 2。</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2 号）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2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p>	<p>1. 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令公布）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价规定的处罚		<p>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585 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第三条：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p>【规章】《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8 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的；（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不能</p>	<p>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满足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环节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监督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同 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 2。</p> <p>4. 同 2。</p> <p>5. 同 2。</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2 号）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				依法给予处分。		
5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1、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58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第三条：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p>	<p>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满足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监督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同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2。</p> <p>4. 同2。</p> <p>5. 同2。</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p>	<p>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2、对价格欺诈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律的规定执行。</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585 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第三条：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p> <p>【规章】《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5 号）第六条：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的标价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一）标价签、价目表等所标示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质地、计价单位、价格等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内容与实际不符，并以此为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购买的；（二）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一交易场所同时使用两种标价签或者价目表，以低价招徕顾客并以高价进行结算的；（三）使用欺骗性或者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诱导他人与其交易的；（四）标示的市场最低价、出厂价、批发价、特价、极品价等价格表示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五）降价销售所标示的折扣商品或者服务，其折扣幅度与实际不符的；（六）销售处理商品时，不标示处理品和处理品价格的；（七）采取价外馈赠方式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不如实标示馈赠物品的品名、数量或者馈赠物品为假劣商品的；（八）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务带有价格附加条件时，不标示或者含糊标示附加条件的；（九）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对价格歧视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八届第92号）第十四条第五项：（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第三条：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条第（二）项：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满足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监督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4、对变相提高或压低价格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十四条：（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585号）</p> <p>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第三条：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5、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第七项：（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58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第三条：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p> <p>【规章】《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令 4号）第八条：生产经营者不得违反本规定，以下列手段非法牟利：</p>	<p>1.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环节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满足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监督责任：监督当事人在</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同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2。</p> <p>4. 同2。</p> <p>5. 同2。</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一) 不按照规定明码标价或者在明码标示的价格之外索要高价；(二) 谎称削价让利，或者以虚假的优惠价、折扣价、处理价、最低价以及其他虚假的价格信息，进行价格欺诈；(三) 生产经营者之间或者行业组织之间相互串通，哄抬价格；(四) 违反公平、自愿原则，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五) 采取其他价格欺诈手段。</p> <p>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予以警告，责令其向遭受损害的一方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6、对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第八项：(八)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p>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585 号）</p> <p>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第三条：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p>						
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92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585 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第三条：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p>	<p>1. 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满足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令公布）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令公布）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同 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令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令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 2。</p> <p>4. 同 2。</p> <p>5. 同 2。</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环节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监督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定的行为。</p>	<p>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7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 第58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第三条：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价格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由其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p>	<p>1. 立案环节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环节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告知环节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同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 同2。</p> <p>4. 同2。</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p>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满足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5. 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环节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 监督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的。</p> <p>7.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 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5. 同2。</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8	行政处罚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3年12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1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p>	<p>1. 立案环节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 控告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环节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环节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 同2。</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价格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2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3次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违法行为:(一)超越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二)收费项目已取消、变更或者收费标准已高低,仍继续按原项目、标准收费的;(三)不按规定要求实行收费公示的;(七)瞒报、虚报、拒报收费收支情况的;(八)拒绝接受监督管理机构检查的;(九)违反本条例其它规定的。</p> <p>第二十二条 有第二十一条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价格、财政、审计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按下列规定处罚:(一)有第二十一条第(三)、(四)、(五)、(九)项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以违法金额20%以下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两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二)有第二十一条第(一)、(二)、(六)、(七)、(八)项行为之一的,对单位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其限期纠正,或者吊销收费许可证,并处以违法金额两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三)有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行为之一的,除按本条第(二)项规定处罚外,并将其</p>	<p>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告知环节责任:价格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环节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环节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环节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法采取相应的追缴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p> <p>(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或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7.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8.未严格遵守办案纪律,接受当事人吃请和收受好处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3.同2。</p> <p>4.同2。</p> <p>5.同2。</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8.【法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物价、财政、审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违法收入退回缴费者；无法退回的，上缴国库。</p> <p>罚没收入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全额上缴财政，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拖欠、截留、坐支、挪用、私分或者提成。</p>						
9	行政检查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安全有重大影响的投资项目监督检查及稽察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稽察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主席令52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稽察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重大项目稽察工作，并组织、协调建设、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项目稽察相关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五、加强和改进投资的监督管理（二）建立健全协同配合的企业投资监管体系</p> <p>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和事后监督检查，对于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的项目，以及不按规定履行相应核准或许可手续而擅自开工建设的项目，要责令其停止建设，并依法追究有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p>	<p>1.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环节责任：听取被稽察单位意见，在法定期限提出稽察报告，作出稽察结论。</p> <p>3. 告知环节责任将稽察结论告知被稽察单位；并告知被稽察单位有可请求稽察部门复核的权利。</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稽察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令52号）第七条稽察部门实施项目稽察应当提前3日通知被稽察单位；必要时经稽察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即时稽察。第八条稽察部门实施项目稽察应当派出稽察组。稽察组由不少于2名行政执法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p> <p>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项目稽察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令52号）第十条稽察组应当听取被稽察单位的意见，在项目稽察工作结束后20日内提出稽察报告。稽察部门应当及时作出稽察结论；稽察结论应当通知被稽察单位，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第十一条被稽察单位对稽察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稽察结论之日起15日内，请求稽察部门复核。</p> <p>3. 同2.</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p> <p>（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p> <p>（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p>6. 同1。</p>	保留	暂不执行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0	行政检查	各级财政投资项目计划编制、实施情况和投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p>【规章】《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第三十三条：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p> <p>【规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级地方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p>	<p>1.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告知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1-1. 【规章】《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级地方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分工，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p> <p>（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p> <p>（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 同1；</p> <p>3. 同1。</p>	保留	暂不执行
11	行政检查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施行）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2. 【规章】《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公布施行 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p>	<p>1.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告知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施行）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 在检查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p>	<p>1. 【地方性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p> <p>（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2. 同1。</p> <p>3. 同2。</p> <p>4. 同3。</p> <p>5. 同4。</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令公</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	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		
12	行政检查	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3年12月1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修正);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2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3次修正)第十九条 价格、财政和审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对越权出台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以及不经审批随意乱收费等行为,应当及时查处,并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p>	<p>1. 检查阶段责任:检查应按有关程序进行,依法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检查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告知环节责任:对检查结果、处理依据、处理意见依法告知,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 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p>1. 【地方性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 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p> <p>(二) 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三)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四)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2. 同1。</p> <p>3. 同2。</p> <p>4. 同3。</p> <p>5. 同4。</p> <p>6.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令公布)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处分。”</p>	保留	
13	行政奖励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p>	<p>1. 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在举报价格违法行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相关</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六条 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励		<p>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p> <p>【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2014 年第 6 号)第十六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鼓励。</p>	<p>才来，及时呈报处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在举报价格违法行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标准和方式。</p> <p>4. 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p> <p>1-2.《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2014 年第 6 号)第十六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鼓励。”</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奖励条件而审核不通过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 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p> <p>3. 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14	其他行政权力	对价格投诉实行调解		<p>【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6 号)第十三条：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投诉实行调解制度，调解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价格投诉办结：(一)达成调解协议的；(二)调解期间双方自行协商和解的；(三)消费者撤回投诉的；(四)当事人一方拒绝调解的；(五)双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六)应当视为价格投诉办结的其他情形。价格投诉应当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并告知消费者。当事人一方拒绝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或者不执行调解协议的，消费者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价格投诉当事人提出要求解决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阶段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价格投诉调解处理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第十二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消费者价格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消费者。</p> <p>1-2. 【规章】《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十三条“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投诉实行调解制度，调解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价格投诉办结：(一)达成调解协议的；(二)调解期间双方自行协商和解的；(三)消费者撤回投诉的；(四)当事人一方拒绝调解的；(五)双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六)应当视为价格投诉办结的其他情形。价格投诉应当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并告知消费者。当事人一方拒绝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或者不执行调解协议的，消费者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p> <p>2. 同 1。</p> <p>3. 同 2。</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价格投诉调解处理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价格投诉调解处理申请予以受理、裁决的；</p> <p>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4. 价格投诉调解过程中有失公允造成巨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地方性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p> <p>(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p> <p>(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p> <p>2. 同 1。</p> <p>3. 同 2。</p> <p>4. 同 3</p>	保留	